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立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与温州市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委托
贷款合同，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拟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与温州市昌隆进出口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仙岩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，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、支付应付账款等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20%，为 3.48% 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均有关联关系，因此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